

股 本

下文說明緊接及緊隨[編纂](不計及[編纂]獲行使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及資本化發行(假設[編纂]不獲行使)完成前後本公司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u>面值</u> (港元)
法定股本：	
5,000,000,000 股 每股面值 0.01 港元股份	50,000,000.00
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股款：	
60 股於本文件日期已發行股份	0.60
[編纂] 股根據資本化發行已發行股份	[編纂]
[編纂] 股根據[編纂]將予發行股份	[編纂]
<u>[編纂] 總數</u>	<u>[編纂]</u>

假設

上表假設[編纂]成為無條件以及根據[編纂]及資本化發行而發行股份，而並無計及因[編纂]獲行使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授予董事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詳述於下文)而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地位

[編纂]將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在各方面將與本文件所述所有已發行或將發行的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特別是除無權參與資本化發行外，將完全符合資格享有於本文件日期後的記錄日期就股份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

股 本

配發及發行新股份的一般授權

以[編纂]成為無條件為前提，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總數不超過以下兩項已發行股份總和的本公司股本中股份：

- (1) 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因[編纂]獲行使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的20%；及
- (2) 本公司根據授予董事以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見下文)所購回的股份(如有)的總數。

董事除了獲賦予權力根據此項一般授權發行股份，亦可根據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就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發行或處置股份。

此項一般授權將持續生效直至下列時間中的較早者為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改或撤銷有關授權時。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的其他資料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 有關集團的其他資料—3. 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八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以[編纂]成為無條件為前提，董事獲授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購回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因[編纂]獲行使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的10%。

此項授權僅涉及在聯交所或股份上市(且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並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而作出的購回。有關上市規則的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 有關集團的其他資料—6. 購回本公司股份」。

股 本

此項一般授權將持續生效直至下列時間中的較早者為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改或撤銷有關授權時。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的其他資料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 有關集團的其他資料－3. 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八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購股權計劃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的股東書面決議案，本公司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有關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 其他資料－1. 購股權計劃」。

舉行股東大會及類別大會的有關規定

本公司只有一類股份，即普通股，各普通股與其他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就開曼公司法而言，法例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必須舉行任何股東大會或類別大會，而在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內訂明須舉行股東大會或類別大會。因此，本公司將遵照細則規定而舉行股東大會，細則的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